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學生第二次退選辦理程序與時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十週 113 年 4 月 29 日(一)10 時開始申請，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(格致樓 811 室)領取表單；第十二週 113 年 5 月 17 日(五)11 時領表截止，逾期不再接受申請，請務必如期完成。
- 二、請同學參考期中考、平時成績與上課狀況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與程序請參閱退選程序表。
- 三、第二次退選為提供學生學習調整之對應措施，請各位同學慎重處理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1. 同學申請退選科目如為必修，或為一學年課程，請務必慎重，避免影響課程銜接或畢業。
 2. 除延修學生外，每學期學生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第二次退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請參閱學生選課辦法。
 3. 退選之科目，其上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下限 20 人，不得退選。
 4. 課程退選後，先前課程如因未出席而被登記缺曠課者，不會因退選而刪除。

教務處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學生第二次退選辦理日程及程序。

說明：

一、領表地點及時間：

起始時間	截止時間	領表地點
第十週 113.4.29(一) 上午 10:00	第十二週 113.5.17(五) 上午 11:00 截止	教務處 (格至樓 811)

申請起訖時間：

起始時間	截止時間	申請地點
第十週 113.4.29(一) 上午 10:00	第十二週 113.5.17(五) 上午 12:00 截止	教務處 (格至樓 811)

逾期不再接受申請，請務必如期完成。

二、詳細辦理程序及日程詳見『中國科技大學 112 學年第二學期臺北日間部學生辦理第二次退選程序表』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同學申請退選科目如為必修，或為一學年課程，請務必慎重，避免影響課程銜接或畢業。
2. 除延修學生外，每學期學生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第二次退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請參閱學生選課辦法。
3. 退選之科目，其上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下限 20 人，不得退選。
4. 課程退選後，先前課程如因未出席而被登記缺曠課者，不會因退選而刪除。

教務處

中國科技大學 112 學年第 2 學期 臺北日間部 學生辦理第二次退選程序表

流 程	負責單位	辦 理 時 間	學 生 辦 理 事 項	備 註
<pre> graph TD A[公告] --> B[領表] B --> C{系主任簽核} C --> D{教務處審查} D --> E[退選確認] E --> F[※更新學生點名系統 ※更新成籍系統] </pre>	教務處	第十週 4月29日 (星期一) 10:00 開始領表 至 第十二週 5月17日 (星期五) 11:00 領表截止		公告於系科及教務處、公布欄
	學生		同學請至教務處領表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表單填寫欲退選科目，並註明 退選原因	
	系主任		同學將申請表依序交由系主任審查同意並簽名。	退選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低於學則規定學分
	教務處	第 12 週 5 月 17 日 (星期五) 12:00 時截止收件	第十二週週五 12:00 前 同學需將申請表送交教務處完成退選程序	逾期不接受辦理
	教務處	第 13 週 5月20日 (星期一) 17:00 前	退選確認 (學生可至學生資訊系統→課表查詢)	教務處彙整退選學生名冊送交學務處及圖資中心存參
	學務處		學生完成退選後不再上課, 第十三週 5 月 20 日起退選科目點名記錄不計入	
	教務處	5 月 21 日 (星期二) 15:00 公布	退選公告	核對記分表中退選科目的學生資料並刪除
** 注意事項 :		1. 同學申請退選科目如為必修，或為一學年課程，請務必慎重，避免影響課程銜接或畢業。 2. 除延修學生外，每學期學生 <u>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</u> ， <u>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第二次退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</u> 。請參閱學生選課辦法。 3. 退選之科目，其上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下限 20 人，不得退選。 4. 課程退選後，先前課程如因未出席而被登記缺曠課者，不會因退選而刪除。		